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金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乙方关于变更保安员就餐方式的申请及甲方餐费标准调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乙方保安人员就餐形式与费用进行变更补充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对原合同第五条第四款变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原合同第五条第四款“乙方应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保安人员餐费。每日三餐费用标准人民币 660 元/人/月，由乙方于每月 1 日前支付给甲方，首月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变更为“乙方保安人员采取自费刷卡方式在甲方食堂就餐，餐费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现行刷卡标准为早餐 5 元/人，午餐 14 元/人，晚餐 5 元/人，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甲方餐费标准发生调整，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二、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之前的餐费，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金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

签约日期: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911032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23号一幢一层1016

签约日期:2025年8月7日